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管理及生活 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新凤财招采购-2024-11

甲方：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新乡市凤泉湖市政环卫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凤泉区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管理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凤泉区城区内的6座垃圾中转站的清运管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12座公厕日常卫生保洁、管理及公厕配套维护，以及就6座垃圾中转站及编号为2、4、5、6、7、8号公厕的提升改造（建筑物、设施、设备、装修的更新、粉刷及维修）。其中12座公厕中编号为9、10、11、12的公厕于2025年9月1日开始由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二、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凤泉区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

1、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设备定期清洗、擦拭。

2、根据季节适时消杀并采取必需的消杀防护措施，确保无蚊蝇并做到除臭无异味。

3、严格注意用电安全，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含压缩设备、喷淋除臭系统等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配件更换、除臭药剂等）。

4、及时清理机坑污物、渗滤液、污水、蓄水池，不准存在乱排、乱倒等违规作业。

5、收集（转运）站四周 10 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6、严禁将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建筑垃圾等不属于城区生活垃圾的垃圾种类混入收集（转运）站。

7、所有进收集（转运）站倾倒垃圾的垃圾运输车辆，均需在建管局备案，且由有相应资质的生活垃圾清运企业运营。不得私自接受未报经建管局批准的生活垃圾。

8、乙方就 6 座垃圾中转站安排的操作员不少于 6 人、管理员不少于 6 人，所有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穿戴标志服，文明作业。作业人员要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不聚堆、不聊天、不坐岗、不离岗、不迟到早退；乙方必须与作业人员签订聘用劳动（劳务）合同（协议）做到应保尽保。工资不得低于新乡市最低工资标准。

9、每天对收集（转运）站进行喷淋除臭，使用药剂符合环保及卫生安全标准，定时对作业车辆及垃圾箱体进行清洗、除臭，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站内无异味、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垃圾清运时做到密闭运输，无抛洒、遗漏现象。其他车辆不得进站冲洗。

10、城区生活垃圾必须清运至甲方指定处理地点，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现象，不得随意倾倒。

11、全力配合好市、区人居环境检查考核及应急工作，乙方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检查考核及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凤泉区公厕

1、公厕保洁做到“五无”、“五净”

“五无”：（1）无蝇蛆活动：即公厕内外范围无家蝇、麻蝇、金头蝇和蛆虫活动；（2）无淤塞和满溢粪便：即粪槽、瓷斗、尿槽畅通，并按人流量的情况实行定时冲水。使粪坑瓷斗无大量积存粪便；（3）无积水：即厕所内和四周运身渠无陈旧积水；（4）无明显恶臭味；（5）无破烂设施；（中标供应商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负有破烂设施及时报告的责任）。

“五净”（1）地面、坑位、挡板、石阶净（无口痰、鼻涕、烟头、纸屑、果皮、粪污迹）；（2）粪槽、尿槽、瓷斗净（无堆积粪及污迹水锈迹）；（3）墙壁、门窗净（无积尘、蛛网、粪污迹、水锈迹、乱张贴）；（4）房顶设备净（厕内顶部清洁、无积尘、蛛网）；（5）四周环境净（公厕四周 10 米内）。

2、乙方就 12 座公厕安排的日常保洁管理人员 13 人，所有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戴标志服，文明作业。作业人员要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不聚堆、不聊天、不坐岗、不离岗、不迟到早退；乙方必须与作业人员签订聘用劳动（劳务）合同（协议），做到应保尽保。工资不得低于新乡市最低工资标准。

3、公厕确保规定作业时间内开放。

4、全力配合好市、区人居环境检查考核及应急工作，乙方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检查考核及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6 座垃圾中转站及 6 座公厕中转站的提升改造

1、乙方需对6座垃圾中转站及编号为2、4、5、6、7、8的公厕进行门、窗、吊顶、墙面等进行提升改造，具体提升改造内容以及改造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2、乙方就垃圾中转站、公厕的提升改造工作需在中标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提升改造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制定《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管理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并据此对乙方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2、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3、甲方若需乙方负责清运服务范围外的环境卫生，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4、甲方可根据情况为乙方协调解决合适的办公场所（水、电、路、网络配套齐全）、宿舍、仓库和车辆停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按照环卫保洁的标准和要求，建立百分制考核体系，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6、乙方提供的运营车辆、设备标准及型号需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运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义务

1、负责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工作及垃圾清运工作。乙方按照高标准、严管理的要求、建立并利用智慧化管理平台，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垃圾清运车辆和管理用车。

2、负责乙方的管理人员、清运司机、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保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购置发放。如因乙方发放工资不及时，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围门堵截、上访等索要工资的情形，甲方基于客观情况有权直接向乙方工作人员垫付工资，垫付的工资需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3、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的工伤事故或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4、应履行纳税义务。

5、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设施配备齐全，做到车辆管理“及时化”、人员考核“精准化”，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6、要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共同参与卫生检查考核，同时乙方必须做到：

(1) 全力配合好市、区人居环境检查考核工作，做好迎检的各项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2) 要主动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关系，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和协调。

(3) 所有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的清运及堆放、收集处理由乙方负责。

7、运营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转让、引入第三方合作等方式）转让本项目。

(二) 乙方权利

1、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服务费。

五、服务费用

本项目总服务费共计 9374916 元（大写：玖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壹拾陆元整），服务期限 3 年。其中第一年服务费为：3084184 元（包含垃圾中转站、公共卫生间改造费用 103769.97 元）。第二年服务费为：3145366 元，第三年服务费为：3145366 元。该服务费系全部的服务费，乙方承担公厕、中转站运营期间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公厕、中转站水电费用、天棚、墙、地砖、修补、门窗隔断维修、修补等运营期间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1、合同采用按季度支付方式，即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在每月初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与上季度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将款项付至乙方联合体指定账户。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新乡市凤泉湖市政环卫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北站支行

账号：259895711703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3年，合同自2025年1月10日开始，至 2028年1月9日终止。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须另行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出具一份考核报告，乙方在甲方日常考核中每年度（合同订后每12个月为一个年度）考核低于80分（包含80分）达到3次或以上的。

(2) 单次考核总分值低于65分的。

(3) 因保洁、清运不到位对重大活动（创文、创卫）造成恶劣经济、社会影响的。因此造成的损失，还需要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

甲方根据本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本合同解除。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后，有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交由第三人实施，同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没有解除本合同的，每发生一次或一项，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根据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办法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凤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书附件

本合同书附件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乡管理局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管理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项目考核办法》以及垃圾中转站、公厕编号对应的位置详情。

十一、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向财政局备案贰份。
- 4、补充协议（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刘静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徐洋

签约时间：2015年1月7日

附件 1: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管理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管理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方运营企业。

二、考评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本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统一考核标准和工作办法，采取月督导季考核，使考核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考核项目和内容

（一）凤泉区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质量标准（60 分）

- 1、转运站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着工装并整洁，同时佩戴工作牌。
- 2、转运站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上墙，转运站应建立完善的台账并做好记录。
- 3、严格注意用电安全，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配套设施要齐全；（含压缩设备、喷淋除臭系统等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配件更换、除臭药剂等）。
- 4、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措施、转运站坑底应保持洁净，严禁积存污水和垃圾。
- 5、转运站内外墙面、地面洁净，无破损、污水、不得焚烧垃圾、不得堆放杂物，保证清运通道畅通、管理间、机械设施及转运站周边应保持整洁。
- 6、转运站应有防蝇设施、定期消杀并采取必需的消杀防护措施、并做到除臭无异味。
- 7、转运站应定时开放、日产日清、垃圾不准堆积在转运站外。
- 8、不得落地倒运、不得使用人力三轮车、平板车、摩托车等方式进行收运。
- 9、转运站作业规范，避免发生事故。
- 10、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 11、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位置、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12、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垃圾。

13、所有进收集（转运）站倾倒垃圾的垃圾运输车辆，均需在建管局备案，且由有相应资质的生活垃圾清运企业运营。不得私自接受未报经建管局批准的生活垃圾。

14、及时清理渗透液、站内污水池定时清理。

15、不准站内冲洗车辆。

（二）凤泉区公共厕所（25 分）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12 分）

1、公厕应设专人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

2、公厕开放时间保洁员应在岗。

3、公厕导向牌、公厕标识应整洁。

4、公厕通风良好。

5、应按时喷洒消毒灭菌药剂。

6、没有严重异味。

7、管理间应整洁无杂物，物品摆放整齐。

8、公厕内外墙面、上墙设施、天花板洁净，无积尘、污迹或蛛网。

9、门窗和隔离板整洁无乱涂乱画现象。

10、公厕内照明设施、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应洁净无污渍、水渍。

11、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烟蒂、纸片、痰迹等不洁物。

12、公厕独立间内设置废纸篓、纸篓及时清掏、保持纸篓内垃圾少于二分之一。

13、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冬季保洁时应防止地面出现结冰现象。

14、保洁工具摆放整齐，摆放位置规范。

15、残疾人专用厕位应能正常使用。

16、便池（便槽、便器）洁净，无水锈、尿垢，四壁、蹲位、挡板等设施洁净无污物、污迹、蛛网、积尘。

17、便池（便槽、便器）下水畅通堵塞。

18、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或设置防蚊、防蝇设施防止蝇蛆孳生。

公共厕所设施管理（5 分）

- 1、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公厕导向牌、标志牌。
- 2、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窗、隔断、大小便器完好无损并能正常使用。
- 3、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与保洁作业水龙头应分开使用。
- 4、公厕破损修复后、外观、颜色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 5、公厕应有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措施。
- 6、公厕设施损坏或设施维修时，应设置相关提示。

公共厕所文明服务（8分）

- 1、有专人负责并设有岗位责任制。
- 2、专职保洁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规范服务。
- 3、保洁人员统一着装。
- 4、公共厕所开放期间，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 5、按照规定时间开放。
- 6、严禁以各种名目擅自收费。

（三）应急工作的考核（5分）

应急工作包含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应急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乙方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建管局主管办公室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考核。

（四）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 10（分）

- 1、区级通报、明查暗访、新闻媒体曝光市民热线属实的（扣2分）。
- 2、市级新闻媒体曝光（扣3分）。
- 3、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扣1分）。
- 4、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终止合同（扣4分）。

以上每项分值为单次检查最高扣分标准，若及时未处理、或处理不到位将加倍罚款。

四、方式与计分方法

考核明细：

1、甲方每月对公厕、中转站管理服务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并依据《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管理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办法》和相关规定进行检查、扣分。

2、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分值为100分，每月综合考核得分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达标不予扣款，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高于 80 分（含 80 分），（每低于 1 分扣 2000 元，最高扣 40000 元）。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高于 70 分（含 70 分）（每低于 1 分扣 4000 元，最高扣 120000 元）。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高于 65 分（每低于 1 分扣 6000 元，最高扣 210000 元）。考核得分低于 65 分（含 65 分）的不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同时，因应急工作不到位管理处理不当的扣 5 分（当月总分 5 分），每分追加罚款 5000 元。

3、被区级通报和督办情况及 12345 投诉属实的，每次罚款 5000 元。市级通报和督办情况及新闻媒体曝光，每次罚款 15000 元。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每次罚款 50000 元，如造成负面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公司管理员每天都要有检查、考核记录，并及时报送建管局主管科室；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进行作业，对未正常开展相应作业项目的，根据承包合同，从服务合同费用中予以扣除。

五、考核体系

建立健全第三方运行企业百分制考核制度。同一年度内累计有三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或总分值低于 65 分或因保洁、清运不到位对重大活动（创文、创卫）造成恶劣经济、社会影响的，甲方可以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服务企业接管。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管理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计 分
凤泉区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质量标准（60分）	1、转运站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着工装并整洁，同时佩戴工作牌。	1. 没安排专人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管理人员没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不规范的每发现1次扣1分。	
	2、转运站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上墙；转运站应建立完善的台账并做好记录。	1. 管理制度未上墙的每项扣1分； 2. 未建立台账的扣1分，台账不健全、记录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	
	3、严格注意用电安全，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配套设施要齐全；（含压缩设备、喷淋除臭系统等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配件更换、除臭药剂等）	1. 保养和维护不及时的每发现1次扣1分； 2. 设备损坏，措施不到位导致垃圾积存每发现1次扣1分，超过一天仍未处置累计加倍扣分。 3. 配套设施不齐全每发现1项扣1分。	
	4、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措施；转运站坑底应保持洁净，严禁积存污水和垃圾。	1. 转运站没有采取防尘、防污染扩散措施的每项扣1分； 2. 转运站坑底积存污水、积存垃圾的每发现1次扣1分。	
	5、转运站内外墙面、地面洁净，无破损、污水；不得焚烧垃圾；不得堆放杂物，保证清运通道畅通；管理间、机械设施及转运站周边应保持整洁。	1. 转运站内外墙面、地面不净，破损，有污水的，每项扣1分； 2. 焚烧垃圾的，每发现1次扣3分； 3. 堆放杂物，阻挡清运通道的每发现1次扣1分； 4. 管理间、机械设施及转运站周边卫生不整洁的，每发现1	

			次扣 1 分。	
		6、转运站应有防蝇设施,定期冲洗消杀,并采取必需的消杀防护措施,除臭无明显异味。	1. 没有消毒措施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异味较大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7、转运站应定时开放;日产日清;垃圾不准堆积在转运站外。	1. 转运站没有定时开放的或工作时间脱岗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2. 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3. 转运站外有垃圾堆积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8、不得落地倒运、不得使用人力三轮车、平板车、摩托车等方式进行收运。	不按规定执行,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9、转运站作业规范,避免发生事故。	作业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 1 分,造成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10、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每项不达标扣 2 分。	
		11、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位置,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项扣 1 分。	
		12、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垃圾。	每项不达标扣 1 分。	
		13、所有进收集(转运)站倾倒垃圾的垃圾运输车辆,均需在建管局备案,且由有相应资质的生活垃圾清运企业运营。不得私自接受未报经建管局批准的生活垃圾。	不按规定执行,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及时清理渗透液、站内污水池定时清理。	不按规定执行,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5、不准站内冲洗车辆。	不按规定执行,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凤泉区公共厕所 (25 分)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 (12 分)	1、公厕应设专人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	公厕未设专人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的,扣 1 分。	
		2、公厕开放时间保洁员应在岗。		出现脱岗现象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3、公厕导向牌、公厕标识	公厕导向牌或公厕	

	应整洁。	标识不整洁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4、公厕通风良好。	公厕通风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5、应按时喷洒消毒灭菌药剂。	未按时喷洒消毒灭菌药剂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6、没有严重异味。	有异味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7、管理间应整洁无杂物，物品摆放整齐。	管理间不整洁、有杂物，物品摆放不整齐，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8、公厕内外墙面、上墙设施、天花板洁净，无积尘、污迹或蛛网。	公厕内外墙面、上墙设施、天花板有积尘、污迹或蛛网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9、门窗和隔离板整洁无乱涂乱画现象。	门窗和隔离板不整洁或有乱涂乱画现象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10、公厕内照明设施、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应洁净无污渍、水渍。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不洁净，有污渍、水渍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11、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烟蒂、纸片、痰迹等不洁物。	公厕内地面不整洁，有积水，或有烟蒂、纸片、痰迹等不洁物，每处扣 0.5 分；
	12、公厕独立间内设置废纸篓，纸篓及时清掏，保持纸篓内垃圾少于二分之一。	公厕独立间内未放废纸篓，纸篓内垃圾超过二分之一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13、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冬季保洁时应防止地面出现结冰现象。	地面保洁时未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冬季保洁时地面有结冰现象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14、保洁工具摆放整齐，摆放位置规范。	保洁工具摆放不整齐，摆放位置不规范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15、残疾人专用厕位应能正常使用。	残疾人专用厕位被占用或影响正常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16、便池（便槽、便器）洁净，无水锈、尿垢，四壁、蹲位、挡板等设施洁净无污物、污迹、蛛网、积尘。	便池（便槽、便器）有水锈、尿垢，四壁、蹲位、挡板等设施有污物、污迹、蛛网、积尘，每发现1次扣0.5分。	
		17、便池（便槽、便器）下水畅通堵塞。	便池（便槽、便器）下水不畅通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18、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或设置防蚊、防蝇设施防止蝇蛆孳生。	蚊蝇孳生季节未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或未设置防蚊、防蝇设施，导致蝇蛆孳生，发现蚊蝇蛆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公共厕所设施管理 (5分)	1、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公厕导向牌、标志牌。	未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公厕导向牌、标志牌的，扣1分。	
		2、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窗、隔断、大小便器完好无损并能正常使用。	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窗、隔断、大小便器存在破损失修等问题，或不能正常提供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1分。	
		3、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与保洁作业水龙头应分开使用。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与保洁作业水龙头相互占用的，每发现1次扣1分。	
		4、公厕破损修复后，外观、颜色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公厕破损修复后，外观或颜色与周边不协调的，每发现1次扣1分。	
		5、公厕应有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措施。	公厕无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措施的，每项扣	

			0.5分。	
		6、公厕设施损坏或设施维修时，应设置相关提示。	公厕设施损坏或设施维修未提示使用人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公共厕所文明服务 (8分)	1、有专人负责并设有岗位责任制。	无专人负责的，扣0.5分。 无岗位责任制的，扣0.5分。	
		2、专职保洁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规范服务。	专职保洁人员未进行岗前培训或服务不规范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3、保洁人员统一着装。	保洁人员未统一着装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4、公共厕所开放期间，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公共厕所开放期间，保洁人员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如洗衣服、做饭、卖商品等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5、按照规定时间开放。	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6、严禁以各种名目擅自收费。	以各种名目擅自收费的，每发现1次扣5分。	
应急工作的考核 (5分)	应急工作包含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人主管办公室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无应急方案扣3分	
			发现电话不通1次扣2分	
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10分)	1、区级通报、明查暗访、新闻媒体曝光。		被区级以上媒体通报1次扣2分	
	2、市级新闻媒体曝光；		被市级以上媒体通报1次扣3分	
	3、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		对群众来访不认真接待，发现1次扣1分	
	4、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终止合同。		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终止合同扣4分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管理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项目质量处罚表

项目	处罚内容	处罚标准
中转站	1、转运站没安排专人管理、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不规范、不在岗的；未建立台账或台账不健全、记录不规范的。	每次罚100元
	2、转运站内外墙面、地面不净，破损、有污水、异味、周边卫生不整洁的；地沟残留垃圾、污水、渗滤液不及时冲洗的。	每次罚100元
	3、转运站未定期消杀、除味的；喷淋、消杀的；压缩设备、喷淋除臭系统等设施设备未维护保养、配件更换、配套设施不齐全或相关设施不及时维修的。	每次罚100元
	4、转运站内外堆放垃圾、焚烧垃圾的；管理间堆放杂物、阻挡清运通道的。	每次罚50元
	5、转运站未定时开放的；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转运站外有垃圾堆积的。	每次罚100元
	6、清运车辆车容不整洁、标识不清晰、车体脏乱差的；车辆没有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的；车辆没有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未按规定运输至指定位置、车辆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车辆超重、超高的。	每次罚100元
	7、私自接受未报建管局批准倾倒垃圾的；使用平板车、摩托车等不规范方式进行倾倒的。	每次罚500元
公厕	1、公厕没安排专人管理、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不规范、不在岗的；未建立台账或台账不健全、记录不规范的、对入厕人员进行收费的。公厕导向牌、标识不整洁的。	每次罚100元
	2、公厕内外墙面、地面不净，破损、有污水、异味、周边卫生不整洁的；厕内残留垃圾、污渍、不及时冲洗的；便池（便槽、便器）纸篓不洁净、有水锈、尿垢的；四壁、蹲位、挡板等设施有污物、污迹、蛛网、积尘。	每次罚100元
	3、公厕未定期消杀、除味的；喷洒灭蝇药物或未设置防蚊、防蝇设施得；坐、蹲便、纸篓、厕内照明设施、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相关设备未维护保养、配件更换、配套设施不齐全或相关设施不及时维修的。	每次罚100元
	4、公厕内外堆放垃圾、焚烧垃圾的、管理间堆放杂物。	每次罚50元
	5、公厕地面未设置国家规定防滑标志的；残疾人专用厕位、第三卫生间不能正常使用的；	每次罚100元
应急工作	应急工作包含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听从安排、不配合相关指示应对工作的每次罚款2000元。	

附件 2：垃圾中转站、公厕编号对应的位置详情

凤泉区中转站位置

- 1 号中转站：西玛大道与区府路交叉口北侧
- 2 号中转站：幸福路北段
- 3 号中转站：区府路文化广场内
- 4 号中转站：站前路锦园路交叉口火车站游园
- 5 号中转站：宝山东路宝东办事处西侧
- 6 号中转站：宝山西路东张门红绿灯东南

凤泉区公厕位置

- 1 号公厕：西玛大道北小黄屯村西侧
- 2 号公厕：站前路转盘口
- 3 号公厕：站前路城建局后院
- 4 号公厕：站前路火车站游园内
- 5 号公厕：宝山西路消防队西侧
- 6 号公厕：宝山东路与游览路交叉口南侧
- 7 号公厕：宝山东路宝东办事处院后
- 8 号公厕：区府路文化广场内
- 9 号公厕：市场南街
- 10 号公厕：幸福路北段
- 11 号公厕：耿黄大道耿庄村委会西侧
- 12 号公厕：宝山西路张门红绿灯西 100 米路北